

总第40集

【婚姻家庭专题】

“婚姻登记瑕疵”中的婚姻成立与不成立的认定

【物权专题】

留置权成立要件疑难问题研究

【指导性案例】

普通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对内转让全部财产份额的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区分物权变动中的债权关系与物权关系

【域外法制考察】

西班牙反家暴法制考察

【民事审判信箱】

第三人实际履行合同情形下合同当事人的认定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奚晓明/主编

一、串、并、混联电路 指导与练习

《电路分析》课程《串、并、混联电路》指导与练习

课程名称：电路分析

课程编号：080801

课程学分：4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奚晓明/主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杜万华

副 主 任：俞宏武 程新文 沈秋媛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小光 孙延平 张雅芬 张进先

杨永清 辛正郁 徐瑞柏 桂 珏

韩延斌

执行编辑：辛正郁

执行编辑助理：姚宝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40集 / 奚晓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5

ISBN 978-7-5118-0783-0

I. ①民… II. ①奚… III. ①民事诉讼—审判—中国—丛刊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84382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40集)
奚晓明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4.25

字数 224 千

版本 2010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18-0783-0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第40集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特约通讯员名单

北京高院	陈 特
天津高院	王屹松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山西高院	何炳武
内蒙古高院	刘文华
辽宁高院	唐学峰
吉林高院	冯彦彬
黑龙江高院	张洪洋
上海高院	薛文成
江苏高院	沈明磊
浙江高院	程建乐
安徽高院	王晓萍
福建高院	黄浩洪
江西高院	欧阳军
山东高院	刘学圣
河南高院	周志刚
湖北高院	钟 莉
湖南高院	王 鹏
广东高院	陈吉生
广西高院	周 蹈
海南高院	刘 嘉
重庆高院	邹 砚
四川高院	张天智
贵州高院	张爱琪
云南高院	尹 波
陕西高院	张军政
甘肃高院	杨 磊
青海高院	韩 锐
宁夏高院	徐福荣
新疆高院	崔文举
军事法院	包遵耀

目 录

【调解专题】

- 能动司法 全力推动“大调解”体系建设 努力开创矛盾纠纷治理新局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1

【婚姻家庭专题】

- “婚姻登记瑕疵”中的婚姻成立与不成立的认定——王礼仁 10

【民事诉讼专题】

- 关于强化法官释明 弥补当事人诉讼能力不足的调研报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释明调研课题组 25

【侵权专题】

- 侵权赔偿与保险赔偿交错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联合课题组 41

【保险法专题】

- 新《保险法》代位求偿权制度法律适用若干问题探讨——王林清 62

【物权专题】

- 留置权成立要件疑难问题研究——仲伟珩 73
关于不动产财产权属纠纷法律问题的调研报告——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86

【指导性案例】

- 普通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对内转让全部财产份额的处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105
债权人可以留置债务人合法占有的动产——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提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驳对方证据的当事人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诉讼结果——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111
115

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耕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成员死亡的, 不发生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120
无效合同损失赔偿范围的界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124
过水发电不属于高度危险作业,对当事人因损害赔偿问题产生的 纠纷,人民法院应当作为一般侵权纠纷案件处理	129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区分物权变动中的债权关系与物权关系——祁某与某银行张掖 市分行房地产转让合同纠纷再审案——徐瑞柏	133
财产的归属不因非物权人与第三人签订协议而改变——公主岭 市甲热力有限公司与李某等7人返还财产纠纷再审案 ——杨永清	145
当事人以合同内容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受欺诈、胁迫或乘 人之危订立请求撤销的如何认定——厦门南中投资有限公司 与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厦门市成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胜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厦门象屿保税区成达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厦门和顺达经贸有限公司、庄明耀、庄明灿、北京明 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厦门凯必特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担保 合同纠纷上诉案——张雅芬	154
不安抗辩权的适用条件及其处理问题——甲市经济贸易学校、 甲市财经学校与北京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合同纠 纷上诉案——吴晓芳	175
股东派生诉讼与股东个人诉讼的区别——谭甲与黎乙、胡丙、黎 丁、张戊、叶己及庚家居城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上诉案——王毓莹	188
【地方法院传真】	
重庆法院便民诉讼网络的构建与实践——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一庭	195
【域外法制考察】	
西班牙反家暴法制考察——韩玫	206
【民事审判信箱】	
第三人实际履行合同情形下合同当事人的认定	217
祖父母主张探望孙子女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218
未签订劳动合同如何确定试用期	219

【调解专题】

能动司法 全力推动“大调解”体系建设 努力开创矛盾纠纷治理新局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9年以来,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牢牢把握“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指导思想,认真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强化能动司法,推动建立“依靠党政、司法主导、职能互补”为核心内涵的开放型“大调解”体系,实现社会矛盾纠纷的体系化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取得初步成效。主要做法是:

一、强化能动司法,探索矛盾纠纷新的体系化治理

当前,随着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各种矛盾纠纷持续增加、不断凸显,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持续大幅增加。2008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结案件数量首次突破1000万件,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办结案件数量40余万件,而整个社会在加快发展中的利益冲突、灾后重建中凸显的利益关系调整、民族地区稳定面临的矛盾纠纷交织,这三类矛盾纠纷在四川形成“两点一面”聚合性、关联性、复杂性不断增强的态势。人民法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案多人少矛盾长期不减,涉诉信访居高不下,“执行难”症结不解。司法困局的形成源于多重症结,从司法来看,一段时期以来,在司法观念上过于追求法律效果,机械适法,人民群众和社会较多不理解;工作机制又较多拘泥于成熟法治样式,过分强调被动中立、程序刚性、抗辩纠问,使得矛盾易于沿着对抗性方向发展,难以实现“案结事了”。从社会来看,整个社会强调司法正式程序,过度依赖以国家强制力为基础的诉讼解纷。在无法实现矛盾纠纷源头分化、疏导,难以调动广泛社会资源预防、控制和化解的情形下,法院成了整个社会矛盾纠纷的“集散地”,难以承载转型期持续增加的矛盾

纠纷压力。

面对不断增加的压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动作为,集全省法院之力,依靠党政,联合部门,发动群众,运用综合治理的手段,先后开展了“集中化解涉诉信访”和“集中清理执行积案”专项行动,彻底化解了2537件信访老案、难案,解决了有财产可供执行的7618件积案,获得了社会广泛认同。同时,在全国率先建立工作协调、整体联动的“涉诉信访处理及终结移交”机制、解决“执行难”社会长效机制,得到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的高度关注和认同。在专项行动中,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紧紧抓住三个关键:一是树立正确司法理念、增强效果意识,解决司法脱离实际的问题;二是依靠党政领导、注重“专群结合”,运用强大社会资源,实现多渠道化解;三是充分运用调解手段,统筹协调利益关系、及时化解利益冲突。正因为如此,专项工作取得了巨大成效,实现了法院工作的重点突破。但是,如何从“打赢信访、清积局部战役”到“实现整体良性发展”,如何从“消化多年累积的问题”到“实现矛盾纠纷源头活水的治理”,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不断总结规律、升华认识,将工作向纵深广域层层推进。

在新的实践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刻认识到,能动司法是新形势下人民法院服务大局的必然选择,要实现法院工作的科学发展,必须把握能动司法规律,探索能动司法新途径。一是把握国情特点,探索能动司法的新机制。自觉地将法院工作纳入体制国情、社会民生、发展大局之中统筹谋划,尊重并回应社会对司法的现实需求,探索新的工作机制。通过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充分运用调解与裁判两种解纷手段,实现司法调解与判决机制、司法工作与社会发展、秩序形成与法治生长的良性互动。二是把握工作方法,找准能动司法的载体和平台。深入调查研究,增强司法工作的预见性、前瞻性和针对性,把握主动权。同时遵循司法规律,确保有序性和规范性。以此为基础,将调解作为人民法院能动司法的重要载体,扩展调解领域,集聚调解资源,构筑调解体系,将调解工作向社会矛盾纠纷发生领域拓展。三是把握工作大局,实现社会矛盾纠纷的体系化治理。紧紧依靠党政,围绕工作大局,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整合各种解纷资源,推动社会矛盾纠纷的体系化治理。自觉地将纠纷治理与我国基本国情相结合,与人民群众现实需要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秩序的培植相结合。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将司法调解作为高质量的审判、高效益的审判不断总结深化,从弥补法律规则局限性来创新调解,从群众的根本利益角度来把握调解,从矛盾纠纷的彻底解决来推动整个社会的调解工作,

积极谋划推动全省“大调解”工作,探索社会矛盾纠纷的体系化治理,带动人民法院内外工作格局的转变。在解纷理念上,变“案结了事”为“案结事了”,变“事后治理”为“源头活水治理”,注重效果统一。在解纷主体上,依靠党政,整合资源,形成司法主导、职能互补、多方参与的治理体系。在解纷思路,对内抓审判管理、阳光司法和信息化建设,确保公正与效率;对外拓展纠纷解决渠道,促进社会纠纷解决资源和手段的合理配置。在解纷方式上,从单一的、单向度的行政强制命令、对抗式诉讼解决,转向以法律强制力为后盾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社会矛盾纠纷治理,实现法院工作与社会矛盾纠纷解决的良性互动与科学发展。

为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对接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落实省委工作部署,建设高起点、高层次、高平台的全省“大调解”工作体系,将“案结事了”工作推向纵深,使整个法院工作从“被动”向“主动”转变,从“孤军深入”向“对接社会各方力量、融入大局、形成合力,发挥职能优势”转变,开创社会矛盾纠纷治理的新局面。

二、全力推动“大调解”,实现矛盾纠纷有效治理

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以“依靠党政、司法主导、职能互补”为核心内涵,发挥党政统揽协调作用,发挥司法主导、各部门职能互补的优势作用,“建设五大平台、强化五项机制、拓展五个渠道”,运用政治优势、体制优势整合调解资源推动体系建设,从多层面、多重心、多方位实现社会矛盾纠纷的有效治理。

(一)依靠党政,建设五大平台,实现“大调解”工作整体推动

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全力推进“大调解”工作统揽、协调、网络、督导、保障五大平台建设,在较短时间内全面完成建设从省到村五级工作体系,形成领导有力、体系合理、层级清晰、分工明确的全省社会矛盾纠纷治理体系。

1. 依靠党政抓统揽平台

发挥人民法院在推进“大调解”过程中的能动作用,通过广泛调研、主动汇报、积极谋划、提出建议等方式,争取党委政府对“大调解”工作的领导支持和统揽工作,将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动。四川省成立了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副省长和省法院院长任副组长的全省“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全省各地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形成由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直接推动,县、乡主要领导直接负责的组织领导体系。

2. 依靠党政抓协调平台

发挥党政协调优势,依托综治机关,运用综治渠道,借助综治手段,协调“大调解”工作。在省、市、县、乡镇四级建立“大调解协调中心”,在同级“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分析排查矛盾纠纷、收集掌握工作信息、整合调解力量、协调处理重大矛盾纠纷。目前,省、市、县以及95%的乡镇(街道)建立了“大调解协调中心”。

3. 依靠党政抓网络平台

纵向到底,建立从省到村全覆盖的五级调解组织网络;横向到边,建立覆盖城乡每一个社区、村(组)和社会各领域、行业、方面的调解组织网络。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地震灾区群众安置点、社区服务点以及区域性组织、行业性组织等,建立调解组织。做到“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调解组织;哪里有矛盾,哪里就有调解工作”。

4. 依靠党政抓督导平台

定期以现场会、总结会、专门培训、片区督促会的方式,督导相关部门以全局观念、主动意识、务实精神推动“大调解”工作。通过严格工作考评,强化对“大调解”工作的专门督导。把“大调解”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管理,实行一票否决。严格落实各级党政领导的责任,实行“一岗双责”,将开展“大调解”工作作为考评的重要内容,记入领导干部个人政绩档案。将操作运行、地方特点、层级特点、重点突破、工作调度、倒查问责等具体方面列为考评内容,通过严格的考评手段,强化积极作为、开拓创新和协作配合。

5. 依靠党政抓保障平台

将“大调解”工作经费、调解员工作补贴、司法救助资金全部纳入同级财政统筹保障。在基层乡镇设专门调解场所,落实“因案因事”的调解补助制度,通过“以案代补”调动调解工作积极性。目前,全省各级“大调解协调中心”和调解室均有专门办公场所,新增配专职副主任2568人、新增专兼职工作人员11,309人,做到有场地做事、有人干事、有钱办事,有力地保障了“大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司法主导,强化五项机制,实现“大调解”工作重点突破

充分运用人民法院在整个“大调解”工作体系中承前启后、贯穿全程的优势以及国家强制力特点,发挥司法调解主导作用,探索司法调解新的工作机制,整合调解资源,实现“大调解”工作重点突破。

1. 强化立案统筹协调机制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全面建成“立案调解中心”,统筹协调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相关组织机构。对来诉来访登记备案确保诉权,因案制宜积极引导进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实现各类解纷资源和手段的有效配置。确定专门人员担负立案调解工作,通过邀请调解、联合调解、立案调解等方式开展调解。与诉讼调解协调配合,覆盖立案、审判、执行、申诉、信访接待的全过程。在先期组织的“大调解”试点工作中,13个中基层法院摸排11,300多件矛盾纠纷。通过立案统筹协调机制,43%的纠纷被引导进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成功化解,28%的纠纷在法院立案调解环节被化解,最终通过裁判处理的纠纷仅占摸排纠纷总数的18.4%。

2. 强化基层便民调解机制

突出基层,重心下移,工作前移,实现调解工作在基层的延伸,最大限度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基层法院及其人民法庭作为深化司法调解的关键,打造“衔接人民调解组织、共同化解基层矛盾”的基层便民调解机制,着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通过合理调整定位,加强力量配置,突出调解职能,整合调解资源,将调解作为主要结案方式,将大量简单、简易的民事纠纷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等化解在纠纷初始阶段。通过主动深入基层,广泛布局便民诉讼点,大力开展巡回立案、巡回调解、巡回审判工作。协助建立以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志愿者为主体的“调解工作站”,切实方便偏远山区、民族地区、灾区的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解决矛盾纠纷。

3. 强化司法类型化调解机制

建立以调解案件类型化、调解主体专业化、调解方法特定化为内容的调解工作新机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各庭室充分研究商事调解、城市调解、民族地区调解、灾区调解等类型化调解经验,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总结,研究类型化调解的指导原则、调解方式和调解规律,归纳出类型化的工作套路,提炼出类型化的工作方法,形成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类型化调解工作机制。比如,知识产权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国家赔偿纠纷、房屋拆迁纠纷、劳动人事争议、物业管理纠纷等16种类型化调解工作机制。提高正确适用调解的能力,增强调解工作的针对性,提高调解工作效率和成功率。

4. 强化司法全域调解机制

在对调解工作实施科学分类的基础上,强化司法全域调解机制,出台多个规范性文件,实行全程全员全面调解,覆盖司法工作的各个领域。坚持办案过程中

的全程调解,在审判各个环节突出调解优先。强化全员调解,建立全省法院诉讼调解旬报告、月通报制度,院、庭长参与调解制度等,调动干警调解积极性。推行全面调解,按照有利于矛盾化解、有利于当事人息诉、有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除依法不能开展调解的矛盾纠纷外,对所有纠纷都开展调解、和解。

5. 强化调解考评激励机制

建立健全工作指标体系,强化考评和激励机制。各地人民法院将推动“大调解”体系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定期进行考评,奖优罚劣。坚持定期督导、检查、调度。对调解案件数和调解成功率,建立台账,定期通报。将调解结案作为高质量的、高效益的审判,衡量法官个人业绩。科学设置考评指标,正确引导调解工作方向,在诉讼调解评查、调解结案考核同时,将调解案件的自愿履行率、再审率和申诉信访率一并纳入考评体系。

(三) 职能互补,拓展五个渠道,实现“大调解”工作有效运转

司法遵循“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的原则,依托职能优势和专业资源,拓展协作、指导、支撑、共用和联络渠道,促进人民调解基础作用、行政调解职能作用的发挥,有效实现工作体系的整体运转。

1. 拓展与行政调解的协作渠道

将深化司法调解与行政机关依法行使管理职能结合起来,创立全新的调解工作模式。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台专门文件,将行政调解作为依法行政和社会管理的重要修复性手段,作为建设法治政府、为民政府的重要举措,在全省大力推行。以此为基础,对于行政纠纷以及与行政管理职能相关民事纠纷的来访来訪,实行行政调解在先。法院对相关来访来訪登记备案,及时与行政机关及其调解组织协调沟通,对于重大疑难法律问题,及时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协助妥善处理。在司法调解中,注重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充分运用司法手段、行政管理手段和社会力量,化解行政纠纷以及与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民事纠纷。目前,已有20个多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了指导本系统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了行政调解组织21,653个,配备行政调解员26,492人。行政调解工作在全省各级政府和行政部门全面展开,一大批行政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2. 拓展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指导渠道

通过工作指导、业务培训、沟通协调等多种渠道,加大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指导力度,帮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建章立制,规范调解行为,完善工作程序,支持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作用的发挥。采取“走出去”的方法,建立法官联系制度,定期走访民调组织与行政部门,提供法律政策指导,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采取

“请进来”的方式,通过“以案代训”、“观摩调解”等方法进行业务指导,选择典型案例开展就近开庭、巡回审判,邀请调解人员参与现场旁听,有效提高调解人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培养一批骨干调解员队伍和一大批遵纪守法的带头人。

3. 拓展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支撑渠道

以司法强制力为支撑,确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为第一道防线,司法调解为第二道防线,司法裁判为第三道防线,实现矛盾纠纷化解的纵深布局。在司法调解和裁判中充分考虑和肯定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已经开展的工作;适时邀请人民调解员和行政调解员参与司法调解,提高司法调解的针对性和成功率;依托确认和执行调解协议的程序,依法给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肯定和支持,注重维护其权威性,提升其影响力,发挥其更大的作用。

4. 拓展力量资源共用渠道

充分拓展调解的人员网络、组织网络、工作网络,实现网络共建、资源共享、人员共用。形成覆盖基层和各行各业的,由人民调解队伍、行政调解队伍和特邀调解员、调解志愿者、调解联络员组成的调解人员共用网络。健全完善调解网络组织,积极推进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进驻人民法院工作机制,在共用范围、共用频率上进行探索,打破各自为政的局面。

5. 拓展协调配合的联络渠道

通过“大调解协调中心”,实现联络渠道的网络化、联络工作的常态化。结合联席会议、案件反馈、行政协调等形式,实现工作联络紧密衔接。同时,各级人民法院当好“大调解”工作的参谋长,加强与各级“大调解协调中心”以及联席会议制度的联系,及时掌握矛盾纠纷排查情况,相互借力、相互支持、共谋调处,最大限度整合调解资源,化解矛盾,定分止争。

自推动“大调解”体系建设以来,纠纷调解数量大幅上升,群体性事件减少,涉法涉诉信访量下降,法院新收劳动、家庭婚姻、合同、权属案件纠纷出现环比下降的良好局面,初步显现社会矛盾纠纷体系化治理的优势作用。

三、几点体会

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发挥司法职能,践行能动司法,全力推动“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探索社会矛盾纠纷治理的新途径。社会矛盾纠纷的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是巩固国家政权建设的基础工程,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民生工程。在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同时,也给我们以新的体会。

（一）必须紧紧依靠党委，发挥政治优势，实现社会矛盾纠纷的体系化治理

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推动“大调解”工作，从单向度地依赖司法程序的刚性和终局性，转变为充分发挥我国的体制优势、制度优势，实现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社会矛盾纠纷治理。我们深刻体会到，在社会转型期，很多纠纷涉及多层次社会关系、多样化矛盾主体、多领域利益冲突，单靠司法手段难以解决。而推进矛盾纠纷的体系化治理，必须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及体制优势。通过依靠党委统一领导，广泛动员各地、各部门、各行业等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相互配合，形成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合力；科学配置各种社会资源，有效整合人、财、物，形成各有特色的解纷制度通道和平台；加强组织协调，预防、研判、集中处理社会管理与发展中最突出的矛盾纠纷；加强基层的纠纷预防、控制、化解，通过社会力量普遍参与的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家调解，实现社会矛盾纠纷的逆向渗透，助力社会法治秩序的渐进生长。

（二）必须坚持群众路线、“专群结合”，实现社会矛盾纠纷的体系化治理

当前，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既离不开专业化的法律诉求，又保存着对群众路线和工作方式的期待。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推动“大调解”工作，将“专群结合”落实到“大调解”的体制建设和机制运行之中，既有效发挥了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也广泛吸纳了各种社会力量的参与。“大调解”工作使我们对转型期司法工作坚持群众路线，走“专群结合”道路，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推进矛盾纠纷的体系化治理，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广泛发动群众，通过新的“专群结合”，在司法指导思路、工作原则、工作特点与群众路线相结合，使司法的人民性、民主性更加充分地得以体现；必须动员群众参与，集中群众智慧，借助群众力量，使专门机关扎根群众，实现司法职业化与司法人民性之间的高度统一，共同解决社会矛盾纠纷。

（三）必须强化司法主导、职能互补，实现社会矛盾纠纷的体系化治理

在“大调解”体系中，司法调解承前启后、贯穿全程，承上启下、体现支撑。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推动“大调解”工作，通过强化主导作用，当好参谋长，积极建言、提思路、把脉络，推进职能互补，力量整合，避免各自为政、单打独斗，或混淆职能、搞“一锅煮”，真正地以案结事了工作向社会矛盾纠纷发生的全域扩展，实现对社会矛盾纠纷的“分流兼治”和“分段施治”。作为主导部门，人民法院必须充分运用法律专业资源，通过指导调解，确认、执行调解协议等方式，确保调解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确保调解符合社会主义价值观；必须着力推进不同调解组织与司法调解之间的衔接配合，扩大调解的开放性与社会性，形成化解矛盾纠纷

的社会合力。

（四）必须加强能动司法，延伸司法职能，实现社会矛盾纠纷的体系化治理

视被动性为司法自身的规律，主要是针对具体个案而言。我们深切感受到，从我国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和现实国情来看，能动司法更加符合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就法院整体工作而言，如果不研究大局、不研究民生、不研究社会、不研究国情、不研究国家体制，只会导致法院工作陷入困局。在“大调解”工作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动谋划、积极汇报、争取支持，最终启动了这项系统工程。强化能动司法，就是要通过自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稳固、发展与长治久安，履行政治责任；通过主动加强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实现为民宗旨；通过与特定的历史传统、经济发展、民族文化、国家性质和社会制度相结合，体现法律的时代精神。

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充分运用政治优势、体制优势，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将社会矛盾纠纷治理与我国基本国情相结合，与人民群众现实需要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秩序的培植相结合，推动“大调解”工作体系。这项工作还需要不断科学完善，但它显现出来的勃勃生机，已深深地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生长中。随着时光的推移，随着四川“大调解”工作向深度、广度的扩展，它必将焕发出更加夺目的光彩。

【婚姻家庭专题】

“婚姻登记瑕疵”中的婚姻成立 与不成立的认定

王礼仁*

对于婚姻登记瑕疵纠纷的诉讼程序,笔者曾著文主张应当运用婚姻成立与不成立之诉解决,^①但对婚姻登记瑕疵纠纷的实体处理尚未涉及。而婚姻登记瑕疵纠纷在实体上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理,也是一个亟待研究的问题。从目前司法实践看,在实体处理上,有关婚姻登记瑕疵纠纷存在不少问题,其中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将婚姻登记瑕疵作无效婚姻处理,不适当地扩大无效婚姻的范围。其具体表现是直接认定违反婚姻登记程序的婚姻无效,或者适用民法总则关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关规定,对婚姻登记瑕疵纠纷按无效婚姻处理。笔者认为,这些做法是不当的。

婚姻关系属于身份关系,身份关系或身份行为的有效或无效,有其独立的评判规则,不能随意扩大范围。我国《婚姻法》第10条(绝对无效)、第11条(相对无效)对无效婚姻所采取的是例示主义立法模式,凡是婚姻法没有例示的情形,都不能认定为无效婚姻。否则,就违反了例示主义立法原则,扩大了婚姻无效的适用范围。

关于婚姻法(亲属法)究竟是否适用民法总则(我国目前是《民法通则》),“此问题,大大苦恼了民法学者,尤其对研究亲属、继承者,堪可称为迎面就压得透不过气来的学问上重大压力”。^②这个问题向来颇多争议,各家学说或者否认其适用,即认为将大部分内容为财产法而订的民法总则适用于身份法很难成立;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三峡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① 王礼仁:“应当适用婚姻成立与不成立之诉解决婚姻登记瑕疵纠纷”,载《人民司法》2009年第13期。

② 陈棋炎:《亲属、继承法基本问题》,瑞明印刷厂1980年版,第1~2页。